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02年4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 公司200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6,673,218.39元，利润总额23,712,414.06元，净利润4,326,128.42元，股东权益452,885,785.48元，每股收益0.03元，每股净资产3.45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3.28元，净资产收益率0.96%。

目前公司现有总资产1,261,718,550.34元，总股本为131,326,570股，资本公积222,830,902.24元，盈余公积金87,805,619.72元，法定公益金18,400,020.75元，未分配利润10,922,693.52元。

200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326,128.4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937,991.62元，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计968,995.82元，提取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计1,404,769.23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1,419,140.98元，加上上年结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计40,059,826.7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41,478,967.73元，其中：期末未分配利润10,922,693.52元，任意盈余公积金30,556,274.21元。公司2001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2002年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预计2002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利润分配次数：公司2002年度分配利润一次；
- (2) 下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公司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20%——30%；公司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为10%——20%。

(3) 分配形式：以派发现金为主；

(4) 说明：以上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在实施时，需董事会以利润分配

预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正式实施。且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和赢利情况做出调整选择的权利。

五、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次数和比例；

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拟不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见附件 1)

七、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2)

八、审议《董事会工作条例》；(见附件 3)

九、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见附件 4)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一致同意，杨占民先生、张晓明先生、赵士贤女士、孙克林先生、高俊芳女士、陶兆华先生、周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选，提名吕长江先生、董方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在第三届董事会中担任董事的安吉祥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简历见附件 6；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7；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8；

十一、关于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拟向每位董事、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每年不超过 3.5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实报实销。

十二、关于对大额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公布日前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对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十三、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001 年度本公司支付给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费用合计 24 万元。

十四、关于从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撤出部分投资的议案；

本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与长春东光电子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东光”），注册资金 4,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新建区的 11,548.67M² 土地及地上建成的 17,528.37 M² 五层框架结构工业厂房出资，上述土地及厂房评估值合计 3,751 万

元，占高新东光注册资本的 55%。

根据长春市政府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次创业的发展规划要求，本公司已经确立了将医药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并强化对生物制药领域的投入。目前，本公司当时做价投入的框架结构工业厂房四、五层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且该部分厂房均为生物制药类工业厂房，因此，为激活存量资产的使用价值，为后续生物制药领域的投入做准备，同时也为减少高新东光的部分营业费用和房屋折旧支出，本公司现决定从高新东光撤出部分投资，即将该四、五层共计 7,130 M² 工业厂房按投入时的评估价值 1,526 万元进行撤资。同时，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底，本公司为扶持高新东光进行企业整合的借款 860 万元，现决定将其全部转为投资。至此，本公司对高新东光撤出上述部分资金及转帐后，高新东光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4,061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3,08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0.13%，仍然具有其控股股东地位。

十五、关于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02-0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点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64号火炬大厦17层会议室

3、登记办法：

主要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和会议
召开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审议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公司2002年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 (6) 审议公司200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次数和比例；
-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 审议《董事会工作条例》；
- (10) 审议《监事会工作条例》；
- (11) 审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从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撤出部分投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2002年5月17日（星期五）闭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
册的全体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帐户卡；委托代表持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帐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上午 8：30 - 11：00，下午 1：30 - 4：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于 5 月 23 日前将相关手续邮寄或传真到本公司进行登记，电话登记不受理。

公司登记地址：长春市同志街 64 号火炬大厦 5 层

联系人：焦敏、刘思

电话：0431 - 5666367

传真：0431 - 5675390

邮编：130021

五、其他

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法人股份	6,048,000	0	0	0	6,048,000
内部职工股	0				0
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1,523,210	0	0	0	51,523,210
(2) 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803,360				79,803,3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9,803,360	0	0	0	79,803,360
(3) 股份总数	131,326,570	0	0	0	131,326,57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

2002-0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八次监事会于2002年4月16日下午3: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公司200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01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长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 2002 年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五、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次数和比例;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七、审议《监事会工作条例》;(见附件 5)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一致同意,刁晓明先生、

王辰先生、冯大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在第三届监事会中担任监事的李奉杰先生、孙克林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20 日